**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家旺木业有限公司家旺木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江侗族自治县家旺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三江侗族自治县家旺木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丹洲镇板江社区丹洲开发区内，已开工建设，属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为16708.5m2，项目内设置压机、清边机、过胶机、砂光机、锯边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4万m3指接板、1.5万m3细木工板、1万m3胶合板、2万m3免漆板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经湿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人造板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等经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人造板生产线排放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其产生的排放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

（二）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东面、南面及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木屑、布袋收集粉尘、废大豆胶渣收集后外售给需要的厂家；废大豆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四）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或变更。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4年1月2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
| --- |
| 抄送：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  |
| 三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3日印发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11-450226-04-05-957864